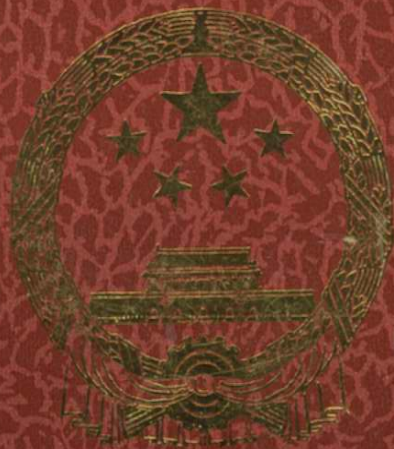


006779



佛 山 市 人民代表大会志

佛 山 市
人民代表大会志

1950—1987

佛 山 市

人民代表大会志

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编志组

1990年8月1日出版

封面题字： 叶 谷——中共佛山市委书记、佛山市九届人大
三次会议上当选为人大常委会主任

《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编写组名单

组 长：谭锡炘

主 笔：吴裕平

编写组成员：

谭锡炘 吴裕平 袁坚文 范相林 林 跃

前 言

《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志》是一部专志。它着重记载了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历史发展过程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活动，记叙时间至1987年7月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为止；同时，记载了佛山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组织 and 活动情况；概述了市辖区及其所属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情况。清末（1905年）和民国时期的佛山自治会、议会和镇民代表会的情况，本志也作了简要记载，放在附录中，以作参考。

《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的编纂工作，着手于1987年初，同年9月底脱稿。遵照事实求是的原则，力求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对所收集的资料加以研究整理，并经多次修改，三易其稿，力图做到记载客观、反映真实。本志体例，以章节编排，采用述、志、记、图、表、录的体裁，以志为主。为方便阅读，在记叙一些会议、机构、法律名称及某些政治术语时，采用习惯的简称，其全称与简称列表对照附于志后备查。本志有附件14件供读者具体地了解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各方面工作的某些侧面。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国家宪法规定，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从本志所载可以看到，自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佛

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工作不断得到加强和完善，对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促进我市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稳定起到了重大作用。

以古为鉴，可知兴替。编纂《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志》，旨在为读者了解和研究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历史发展过程提供真实的史料，以起到“前有所考，后有所鉴”的作用。

本志的编纂工作，是在佛山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的指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各部门的共同配合下进行的。在收集资料和编纂过程中，得到佛山市档案馆、市历史博物馆、南海县档案馆和广东省档案馆、中山大学图书馆的大力协助，还得到老前辈和知情人士的热情支持，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志虽经多次校正，但由于我们未曾做过编志工作，缺乏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加上历史资料不全，编写时间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乃至错误，欢迎大家指正。

编 者

1987年10月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佛山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人民代表 大会沿革.....	(3)
第二章 佛山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5)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性质、职权.....	(5)
第二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简况.....	(6)
第三章 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	(10)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职权.....	(10)
第二节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各次会议简况.....	(11)
第四章 佛山市人民委员会、佛山市革命委员会和 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8)
第一节 人民委员会的沿革、职权和会议制度.....	(28)
第二节 革命委员会.....	(29)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性质、职权.....	(29)
第四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次会议简况.....	(31)
第五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其它活动.....	(54)
第五章 佛山市城区、石湾区人民代表大会.....	(60)
第一节 城区人民代表大会简况.....	(60)
第二节 石湾区人民代表大会简况.....	(61)
第三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城区街道人民公社	

社员代表大会沿革·····	(62)
第四节 城区、石湾区历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组成人员名单·····	(63)
第六章 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 ·····	(65)
第一节 直接选举(普选)情况·····	(65)
第二节 间接选举情况·····	(67)
第七章 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活动 ·····	(70)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小组活动·····	(70)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工作·····	(71)
第八章 佛山市历任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简	
历及正、副主任名录·····	(73)
大事记 ·····	(76)
附 录 ·····	(91)
附件一 关于深入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	
破坏经济罪犯的决定》的决议(摘要)·····	(91)
附件二 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六届	
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精神的决议(摘要)·····	(93)
附件三 佛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七次会议纪要(摘要)·····	(94)
附件四 关于我市拟订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办法	
(草案)情况的调查报告·····	(95)
附件五 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召开部份人大代表座谈会纪	
要(摘要)·····	(98)
附件六 佛山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批	

	准《佛山市和日本国伊丹市缔结友好城市》的 决议.....	(99)
附件七	佛山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干部的表决办法.....	(100)
附件八	关于《佛山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执行情况的 参阅材料(摘要).....	(101)
附件九	给市人大代表的一封信.....	(103)
附件十	人大代表与群众水乳交融 ——盲人苏花住房喜得改善.....	(104)
附件十一	佛山市选举委员会关于选举工作的报告 (摘要).....	(105)
附件十二	全市选举情况综合(摘要).....	(108)
附件十三	赞人民代表视察.....	(110)
附件十四	建国前佛山镇的自治会、议会及镇民代表会.....	(111)

概 述

佛山市位于广东省中南部的珠江三角洲腹地。

佛山“肇迹于晋，得名于唐”，曾与我国的汉口镇、景德镇、朱仙镇齐名为中国“四大名镇”，其经济基础始奠于宋，政治形态的议事机构可溯于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佛山镇有自治会，稍后有镇议会。民国期间有镇民代表会。这些是当时的中央政权为了加强对地方管理而设的，含有某些地方政权形式的议事机构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后，佛山的区划和行政建制，经历过三次变化：

第一次，1949年10月佛山解放，成立广州军事管制委员会佛山分会，同时成立了佛山市人民政府。1950年又恢复为镇的建制，属南海县管辖。

第二次，1951年6月，佛山正式改为市建制，成立市人民政府。1952年经中央政务院批准，为广东省辖市。

第三次，1983年6月，佛山市成为设区的市，实行市领导县的新体制，辖中山市、南海、顺德、三水、高明四县和城区、石湾两个市辖区。行政区域由原来77.4平方公里，扩大到5496.44平方公里。人口由原来的29万人增至350万人。

由于行政建制的变化和国家有关法律的修改，佛山市人民代表

大会经历过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1950年3月至1954年6月。佛山市实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

第二阶段，从1954年6月至1966年5月。通过普选，设立了每届任期2年的第一至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佛山市依法产生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促进了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

第三阶段，从1966年5月至1980年7月。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市人民代表大会停止了活动。1968年3月，广东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佛山市革命委员会。

第四阶段，从1980年8月至1983年9月。1980年8月经过拨乱反正，恢复依法普选，产生了任期3年的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并设立了常务委员会，民主与法制得到了体现和实施。

第五阶段，从1983年10月至本志所记载的1987年7月。1983年10月，经过间接选举，产生了任期5年的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并设立常务委员会，民主与法制得到了加强和发展。

第一章 佛山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和人民代表大会沿革

1949年10月15日佛山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事管制委员会佛山分会成立。1950年5月起，按照1949年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的《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的规定，佛山市实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至1954年6月共召开了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每届任期一年。会议设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处理闭会期间的日常事务，协助市人民政府开展工作，负责下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准备工作的。

1954年6月开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佛山市设立人民代表大会。从第一至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两年。“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1980年8月产生的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三年。从第一届到第五届和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都是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1966年至1976年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原因，人民代表大会停止了活动。地方权力机构是军事管制委员会和革命委员会。

1983年6月1日，佛山市实行市领导县的新体制。佛山市的行政

区域扩大到中山市和南海、顺德、三水、高明四县。原佛山市分设石湾、城区两个市辖区。根据1983年8月16日广东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地区和市合并后，市人民代表大会于1983年下半年提前换届。……换届后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届称，按原来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届次顺序执行”的决定，佛山市于1983年10月产生了任期五年的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分别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

第二章 佛山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性质、职权

佛山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佛山解放初期(1950~1954年6月),军事管制委员会和市人民政府为了广泛收集各界人民的意见,团结各阶层人民,发挥人民民主精神,依照《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而设立的联系群众的协议机关,每三个月召开一次会议。

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军管会及市人民政府关于施政方针、政策、计划及工作情况之报告,提出批评和建议。

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建议有关市政兴革事宜。

三、向人民传达、解释代表会议的决议案,协助市人民政府推行工作。

佛山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的产生,主要是采取民主协商推荐的方法。依照《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市人民政府按各区、镇实有人口分配代表名额,由区、镇政府召集有关部门协商推荐产生;各党、团、行政机关及部队的代表则由这些组织和机关自行选派;社会开明人士、教育界代表则由市政府邀请。

佛山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设有协商委员会，成员由代表推选产生。其主要任务是：

- 一、在人民代表会议闭会期间，处理日常事务。
- 二、协助市人民政府实施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和推行工作。
- 三、负责下届人民代表会议的准备工作的。

■第二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简况

一、佛山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佛山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首次会议于1950年5月5日至11日召开，有代表189人。市军管会副主任谭亮斌致开幕词，并作了《关于会议性质与目前急需解决的几个问题》的报告。方孟市长作《关于六个月来市政工作报告》，佛山警备司令部政委罗有荣作关于《警备肃清匪特巩固治安工作》的报告。会议讨论通过了上述三个报告，提出了今后工作的三个重点：（1）大力恢复生产，繁荣经济；（2）继续肃清匪特，巩固治安；（3）坚决完成财政任务。会议讨论和审议代表提出的提案。选举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及治安、卫生委员会。会议最后通过了向毛泽东主席、党中央、中央人民政府、朱德总司令、中国人民解放军及海南前线人民解放军的致敬电。

二、佛山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

1950年12月18日至22日召开的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

次会议，有代表212名。主席团主席谭亮斌作《关于目前形势与我们急需做好的几件工作》的讲话，方孟市长作《七个月来的市政工作情况和今后工作计划》的报告。会议通过政府施政报告，提出今后的工作是：（1）防袭防钻，肃清匪特，巩固治安。（2）继续调整工商业，开展爱国主义生产运动。会议通过向朝鲜人民军暨中国人民志愿军全体指战员，向毛泽东主席，向广东省人民政府叶剑英主席的致敬电。

三、佛山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三次会议

会议于1951年9月27日至29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00名，另有50名镇反积极分子列席会议。会上，市委书记谭亮斌作题为《全市人民一致起来，为贯彻民主改革而斗争》的讲话及《关于民主改革问题》的总结报告。何武市长传达省第二届人民代表会议的文件。

会议收到提案99件，内容包括开展民主改革运动、支援土地改革、搞好城乡物资交流、改善搬运制度以及有关卫生、交通、工商业和市政等。

四、佛山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

会议于1952年11月召开，时间三天。市委书记谭亮斌在会上作《全市人民动员起来，为活跃城乡经济而奋斗》的讲话。会议听取何武市长《十个月来的市政报告》，作出相应决议。

会议期间，代表们提出许多有关全市人民文化教育、卫生、建设方面的建议意见。会议认为应大力加强中苏友好团结，表示完全拥护在北京召开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会议”，决定于11月7